



菸害防制法修正 7大重點

七大重點

- 1.未滿**20**歲禁止吸菸。
- 2.全面禁止電子煙：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
- 3.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。
- 4.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：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場所、大專院校、酒吧及夜店(設有獨立空調隔開的室內吸菸室除外)。

七大重點

5. 菸盒警示圖文面積增加為50%。
6. 增加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：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應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，始可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。
7. 加重罰則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違者重罰，民眾使用也受罰。



違法行為	處罰（罰鍰）
製造、輸入業者	處1000萬元～5,000萬元
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者	處40萬元～200萬元
販賣、展示者	處20萬元～100萬元
供應者	處1萬元～25萬元
使用者	處2千元～1萬元